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工作简报

(2015年第10期)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2015年12月31日

目 录

【行业动态】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
关红会见安永大中华区首席合伙人毛鞍宁一行

宜昌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顺利举行

宜昌市开展“建功宜昌注册会计师”评选活动

【事务所风采】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获中注协“一特三高”项目奖励 50
万元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扬州中小微企业融资会计
服务示范基地启动仪式”暨“发展专业服务 推进创业创新”论坛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圆满完成武汉市 2016 年度财政预算
评审任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请专家为员工
教育培训授课

【财经资讯】

中央财政将以奖代补支持 PPP 项目

国企分类改革正式开启

2016 年营改增将全面推开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审批全部取消

增值税电子发票全国推行

我国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将分三类

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发布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推“创新服务”

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启动

【政策解读】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解析

“三证合一”有关政策解读

【他山之石】

注册会计师执业怎样才能免“过劳”、不“太累”

如何利用管理会计在中小企业的适用性问题拓展事务所业务？

探讨企业重组中特殊税务处理的“重复征税”问题

【行业动态】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党委书记关红会见安永大中华区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一行

12月11日上午，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关红会见了来访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首席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一行。双方就安永在湖北的发展、事务所人才培养、内部治理及品牌建设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关红对毛鞍宁先生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对安永一直以来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她指出，安永是率先在武汉设立分所的国际“四大”事务所，此次毛鞍宁先生刚刚就任大中华区首席合伙人就来到武汉，充分体现了安永对湖北市场的重视。当前，我省正在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推进长江经济带重大战略，围绕“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奋斗目标不断迈进。希望安永继续将更多优质的资源和服务投入湖北市场，为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走出去”等提供专业服务，为行业转型发展提供方式借鉴。省财政厅、省注协将积极搭建平台，优化环境，为安永在湖北发展创造条件。

毛鞍宁先生介绍了安永发展现状及发展目标，他表示，武汉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人才资源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安永非常高兴能够参与湖北经济社会建设，将在资源投入、技术支持、人才培养、品牌推广等方面给予湖北市场更多支持。同时，将在事务所内部管理经验、业务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厅、省注协的沟通交流。

宜昌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 顺利举行

11月6日下午，由宜昌市财政局、宜昌市总工会、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主办的“宜昌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在宜昌市财政局办公楼15楼举行。在宜昌市域执业的13家会计师事务所组成11支代表队，参加了本次竞赛活动。

本次竞赛活动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的“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个主线”的总要求，希望通过开展行业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全市注册会计师和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操守理念、依法执业意识和本职专业技能得到有效提升，从而更好地服务宜昌大城建设。

本次技能竞赛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专业知识和技能、财政和经济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宜昌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现代化特大城市等有关问题。大赛成立了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宜昌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炜同志任组长，宜昌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竞赛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活动方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本次竞赛活动以主动迎接、积极拥抱“互联网+”时代到来的开放姿态，大力拓宽视野、更新观念、开阔胸襟、创新思路，采取团队参与、网上答题、开卷竞赛的方式举行；服务实战需要、注重动手能力、开放互联网支持、现场宣布竞赛结果是本次竞赛的主要特色和亮点。竞赛结束以后，阅卷专家组在1个多小时里，开展了紧张阅卷、认真统分、仔细核对等工作，当天下午17:30竞赛结果揭晓。

宜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党委书记苗新华主持竞赛结果发布仪式。本次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宜昌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朱利民宣布：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代表队获得一等奖；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等2个代表队分获二等奖；湖北佳信会计师事务所、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宜昌分所等3个代表队分获三等奖；

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赛因特会计师事务所等代表队获得优秀组织奖。竞赛领导小组同时宣布：赛后，将择期举行颁奖仪式。

（供稿：宜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宜昌市开展“建功宜昌注册会计师”评选活动

12月21日，宜昌市会计评估中介行业党委、宜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举行颁奖仪式，授予湖北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胡兴鹏等5名注册会计师“建功宜昌注册会计师”荣誉称号。宜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机关党委书记向华，宜昌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苗新华，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代红新出席表彰会。

此次评选表彰活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宜昌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徐炜关于“要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培养，开展诚信文化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服务宜昌发展”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行业“国际化建设年”主题活动。组委会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邀请市委、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学术机构专家，以及业界代表人士组成评委会开展评审工作，采取自主申报、无记名投票、公示的方式，产生获奖名单。

表彰会上，苗新华要求行业从业人员要做到“三个三”。一是要保持三个敬畏，即敬畏规律（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敬畏党纪国法，敬畏职业；二是要提升三个能力，即学习能力、执业能力、创新能力；三是要作出三个贡献，即为全面深化改革作贡献，为诚信社会作贡献，为宜昌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城建设作贡献。

会议还对今年行业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研究部署了明年重点工作，对行业开展的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人员进行了表彰。宜昌市财政监察办公室副主任张平，宜昌市注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各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会计师、基层工会主席、团支部书记、妇委会主任等 7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供稿：宜昌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事务所风采】

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获中注协“一特三高” 项目奖励 50 万元

近日，中注协下发《关于奖励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一特三高”项目的通知》，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济案件会计证据甄别服务”项目，符合“自 2012 年起，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

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奖励条件，被中注协奖励资金 50 万元，成为我省首家获此殊荣的会计事务所。据悉，获得 2015 年度中注协“一特三高”项目奖励殊荣的会计师事务所，全国仅两家。

近年来，武汉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司法会计鉴定百余宗，审计鉴定违法总金额 3000 多亿元。其中，央批大案“德隆系案”、“上海社保案”、“9.11 专案”、“刘汉、刘维黑社会性质组织 1.10 专案”、“1.10 诚悦系专案”、“6.28 中石油专案”“95 系中石油专案”等一系列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司法会计鉴定，为办案机关的侦查工作提供了详实的侦查线索和结案依据，司法会计鉴定结果均被司法机关采信，创新成功实施的“资金流量表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增量资金统计法”等重大科技成果，为我国司法会计鉴定首开先河。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贪污腐败和切实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中作出了重大贡献。武汉正浩负责人万汉英表示，公司获此殊荣，是上级行业管理部门对正浩公司多年来执着追求、拼搏奉献的最好肯定。作为新的起点，武汉正浩将进一步改善业务结构，在服务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更好的发挥注册会计师的专业作用。

据了解，2012 年 6 月，中注协印发《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会协[2012]164 号)，明确规定“自 2012 年起，事务所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

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截至目前，中注协已累计对 7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一特三高”项目进行奖励。

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扬州中小微企业融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启动仪式”暨“发展专业服务 推进创业创新”论坛

12 月 4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财政厅和扬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扬州中小微企业融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揭牌仪式”暨“发展专业服务 推进创业创新”论坛。扬州市常务副市长丁纯、江苏省财政厅副厅长李建平、扬州市财政局局长张彤、扬州市广陵区区委书记陈锴竑参加会议并致辞。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邹俊、东兴证券副总裁张军、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梅佑轩在论坛上发表了专题演讲。

“扬州中小微企业融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建立，广泛集聚了以注册会计师行业为主体的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专业服务优势，为广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陈毓圭指出，专业服务业作为以智力服务为特征的高端服务业，是创新的产业、协调的产业、绿色的产业、开发的产业、共享的产业，具有崇高的产业意义、社会意义及现实意义，是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承载者。

梅佑轩在《财务外包助推科技创新创业》的主题演讲中表示，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和东湖高新区财政局的支持下，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入驻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专业财务外包服务，历经四年积极探索，在财务外包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及科技创新创业等企业方面已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形成了为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保姆式、一站式、全方位的经营理念。论坛结束后，科技部国家科技信息转化平台、河南省注协、重庆市注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郑州航空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等部门领导与梅佑轩做了亲切交流并就今后加强合作发出了邀请。

在座谈会上，梅佑轩结合东湖会计示范基地成功的经验，给扬州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作为本次会议唯一受邀的中小事务所专题演讲代表，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梅佑轩务实而精彩的报告引起了与会者的较大反响，受到了中注协和扬州市财政局的高度评价。

（供稿：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

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圆满完成武汉市 2016 年度 财政预算评审任务

12月9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为表彰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2016年市直部门预算审查工作中所作出的积极贡献，向武汉宏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热情洋溢的感谢信，对该所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专业水平予以了高度评价。

11月25日至12月8日，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有关精神和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做好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2016年预算草案的服务工作，市人大预工委组织专家对武汉市本级所有部门预算草案、重点专项资金预算草案和四个功能区预算草案进行全面审查。武汉宏信所作为唯一一家受委托事务所，选派事务所工作人员参与了此项工作，并严格遵循“先有事项、后有预算”的基本原则，发挥专业优势，尽职尽责，兢兢业业，为财政预算节支增效做出了积极贡献。

市人大预工委在《感谢信》中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这些同志们在参与评审工作期间，认真学习中央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表现出了很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准。同时，在时间短、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加班加点，为圆满完成审查任

务作出了贡献，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及预工委领导和同志们的充分肯定。”

在评审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绪鹑、副主任黄克强等领导亲临现场进行了指导和慰问。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张灼一直关注武汉宏信对财政支出预算评审、财政支出决算审查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李成斌也非常关心武汉宏信在做精做专方面的发展，积极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几年来，武汉宏信在财政支出预算评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08年以来，武汉宏信还受湖北省人大、武汉市洪山区、湖北省荆州市的委托，连续八年对相关预算主体单位申报的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进行评审，为政府对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发挥了重要作用。

提升专业文化素质 打造一流员工队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请专家为员工教育培训授课

为了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文化素质，打造一流员工队伍，按照员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排，1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首义校区 MBA 楼二层报告厅，请专家为员工教育培训授课。武汉大学杨华教授讲授了《国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沈烈教授讲授了《内部控制年度》；华中农业大学姚崇怀教授讲授了《园林园艺》、《摄影》。

三位教授的授课内容丰富，主题鲜明，语言生动，思想性、专业性、指导性强。广大员工表示，要认真消化、领会、吸收专家的授课内容，用于指导学习和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和文化素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所长胡梁辉主持讲座并在专家讲座结束时强调，公司每年坚持请专家进行高端教育培训讲座，其重要目的是要让广大员工拓展思维、开阔视野、解放思想；每一位员工、特别是青年员工，要养成自觉学习、主动学习的习惯；每一位员工都要以高端教育、培训专家讲座为动力，结合各自的岗位职责、本职工作，坚持自学、自研，尽快成为德才兼备的某一方面专家。

（供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财经资讯】

中央财政将以奖代补支持 PPP 项目

财政部近日发布通知，中央财政将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规范运作，支持和推动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提高项目操作的规范性，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自 2016 年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3 年。

通知明确，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财政部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一定奖励。其中，投资规模 3 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 300 万元，3 亿元（含 3 亿元）至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500 万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项目奖励 800 万元。奖励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各项财政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前期费用补助、运营补贴等。

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财政部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规模的 2%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纳入相关融资平台公司收入统一核算。

国企分类改革正式开启

国资委、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并分类推进改革、分类实施监管、分类定责考核。

《意见》指出，商业类国企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其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企，要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为目标，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安全效益的有机统一。公益类国企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

调控；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

根据《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分类推进改革。商业类国企要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充满生机活力的市场主体。其中，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国企，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主业处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商业类国企，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处于自然垄断行业的商业类国企，要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公益类国企可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

《意见》提出，要对不同类别国企分类实施监管、分类定责考核。对商业类国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对公益类国企则要把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作为重要监管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016 年营改增将全面推开

12 月 28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透露：在税制方面，2016 年要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

楼继伟指出，2016 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一方面，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将一些适宜地方政府负责的事务交给地方，减少职责交叉、共同管理的事项。另一方面，积极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加快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完善消费税制度，调整部分品目征税范围、征收环节和税率。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清理相关收费基金。在部分地区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税立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国家工商总局 12 月 30 日公布《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将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实施信用约束和部门联合惩戒,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该办法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

按照《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组织、策划传销的,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因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它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据了解,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将被工商部门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其它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能通过“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报资格审核,也不能被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审批全部取消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印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取消审批，一律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并编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从备案时间、备案数据、留存备查数据等方面规范了备案的操作要点。

《办法》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税法授权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优惠事项。依照新规，企业根据目录自行判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自行享受优惠，并履行备案手续。汇算清缴结束后，税务机关根据备案资料等进行审核，实施后续管理。

《办法》进一步精简了备案数据，统一确定了留存备查数据。凡是税务机关已经掌握或通过申报表可以获取的资料，企业无须再提供，统一作为留存备查数据。据统计，55项税收优惠中，3项无须备案，28项只需填报1张备案表，进一步减轻了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的办税负担。

增值税电子发票全国推行

12月1日，国税总局在全国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降低纳税人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方便消费者保存使用发票。

公告明确了通过该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代码号码和编码规则。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为：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代表票种。

此外，开票方和受票方如需纸质发票，可自行打印版式文件，其

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据悉，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自 8 月 1 日起开展试点工作。公告要求，非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对接技术改造，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该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我国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将分三类

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28 日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小额支付偏重便捷、大额支付偏重安全的思路，对个人网络支付账户分为三类，每类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限额不同。

据了解，I 类账户身份核实方式为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如联网核查居民身份证信息），余额付款限额为自账户开立起累计 1000 元；II 类账户面对面验证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余额付款限额为年累计 10 万元；III 类账户面对面验证身份，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外部渠道验证身份，余额付款限额为年累计 20 万元，余额付款功能在前两类都有的消费、转账基础上增加了投资理财。

央行有关负责人解释说，I 类账户主要适用于客户小额、临时支付。为兼顾便捷性和安全性，I 类账户的交易限额相对较低，但支付机构可以通过强化客户身份验证，将 I 类账户升级为 II 类或 III 类账户，提高交易限额。

央行有关负责人强调，这些分类方式及付款功能、交易限额管理措施仅针对支付账户，客户使用银行账户付款（例如银行网关支付、银行卡快捷支付等）不受这些功能和限额的约束。

这一办法坚持支付账户实名制底线。今后央行将进一步研究改革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整顿支付机构参与银行间资金清算和各类跨业经营活动，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同时，抓紧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实现新型金融业态监管全覆盖，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发布

北京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12月20日联合蚂蚁金服等机构共同编制、发布国内首个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从指数来看，截至9月，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达到了316.3，是2014年1月份基期的3.2倍。这意味着，全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每月环比增速达5.9%，相当于一年翻一番。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月度环比增速也显示我国互联网金融有很强的季节性波动。

指数显示，互联网支付和互联网货币基金发展比较成熟，互联网保险和互联网投资理财成为全行业的新爆发点。

指数也反映了各地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水平存在差异。上海、北京、浙江、广东、江苏、福建、天津七省市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水平优于全国。

2016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推“创新服务”

日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确定在2016年组织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紧密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等主题，进一步推进行业制度创新和业务创新。

据了解，此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行业当前面临的形势和机遇，听取和审议中注协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研究 2016 年行业工作，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讨论稿）》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 年）（讨论稿）》进行审议。

会议对过去 5 年行业建设和注协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研究确定了 2016 年行业工作思路：注册会计师行业将组织开展行业“创新服务年”主题活动，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力度，推进审计报告模式国际趋同，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以事务所信息化为重点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行业治理水平，加强行业管理、服务和协调。与会理事还对“十三五”期间行业发展的发展战略和重点方向、行业如何积极参与和服务国家改革发展主题提出了建议。

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启动

12 月 30 日，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在湖北武汉正式启动，基金管理公司同日揭牌。长江产业基金由湖北省政府发起设立，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作为引导基金，募集总规模达 2000 亿元的基金群，最终将带动约 10000 亿元的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这是我国最大规模的政府引导基金。

湖北省副省长曹广晶介绍，“十二五”期间，湖北经济交出了一份亮丽的成绩单。2015 年前三季度，全省完成生产总值 20423 亿元，增长 8.8%，增速全国第七，预计全年 GDP 将达到近 3 万亿元。同时，湖北经济未来发展依然面临着很多困难和隐忧。长江产业基金的设立是湖北实现“当好中部崛起的战略支点，发挥战略支撑作用，争做长江经济带发展脊梁”战略定位的重要举措。“市场化、专业化、国际

化‘三化’运作，政府定方向，项目由市场决定，是长江产业基金与其他政府设立基金的不同所在。”曹广晶强调，政府引导基金还将作为劣后资金，主动承担风险，充当安全垫，让利于社会资金。

【政策解读】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解析

为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2015年10月23日，楼继伟部长签署财政部令第78号公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简称《基本准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基本准则》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

一、制定出台《基本准则》的重要意义

制定出台《基本准则》，是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改革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一是有利于规范政府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基本准则》继承了多年来我国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总

预算会计改革的有益经验，吸收了当代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反映了当前政府会计改革发展的内在需要，体现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概念框架的发展动态，从不同角度明确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基本原则和方法，构建起了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概念体系，为整合现行政府预算会计制度体系，建立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有利于规范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提高政府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可比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

二是有利于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准则》在完善现行政府预算会计功能的同时，强化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在政府会计核算中引入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资产、负债等会计要素的概念、信息质量特征，都做出了重新界定、提出了新的要求，从而保证政府资产、负债等信息得以如实记录、完整反映，有利于全面反映政府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的资产管理和控制债务风险，有利于健全预算管理基础，对于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三是有利于准确反映政府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绩效。《基本准则》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规范了收入和费用要素，在政府财务报告中引入成本、绩效等先进理念，能够合理归集、反映政府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部门、单位等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有利于建立

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为科学开展考评政府绩效提供扎实有效的信息基础。

四是有利于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基本准则》确立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又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体系，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同时提供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能够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状况，显著提升财政透明度，满足权力机关、社会公众等对政府财政财务信息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和提高政府决策能力，促进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二、制定《基本准则》遵循了哪些原则？

在制定《基本准则》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目标、理清思路。《改革方案》提出，在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时，要推进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增强政府财务会计功能。《基本准则》的制定思路完全遵循了《改革方案》的要求，先构建政府会计的基本框架，以后再逐步完善整个体系。

二是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在充分考虑我国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特点的基础上，吸收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改革经验，借鉴了国外有关政府会计改革的最新理论成果。

三是继承发展、改革创新。充分吸收现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中已被

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坚持理论和制度创新，强化财务会计功能，准确反映财务会计信息。同时，注重与预算管理 etc 要求相衔接、相协调。

四是科学立法、公开透明。严格遵循部门规章和会计标准制定程序，按照立法计划形成征求意见稿之后，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专家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意见，对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了反复论证和深入沟通，直到达成共识。

三、《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改革方案》，我国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由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组成。基本准则主要对政府会计目标、会计主体、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核算基础，以及会计要素定义、确认和计量原则、列报要求等做出规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具体规定经济业务或事项引起的会计要素变动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会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

《基本准则》作为政府会计的“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提供基础标准。

四、《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基本准则》共六章 62 条。

第一章 为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政府会计体系与核算基础、基本准则定位、报告目标和使用者的、会计基本假设和记账方法等。

第二章 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明确了政府会计信息应当满足的 7 个方面质量要求，即可靠性、全面性、相关性、及时性、可比性、可理解性和实质重于形式。

第三章 为政府预算会计要素，规定了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3 个预算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和计量标准，以及列示要求。

第四章 为政府财务会计要素，规定了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5 个财务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标准、计量属性和列示要求。

第五章 为政府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规定了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定义、主要内容和构成。

第六章 为附则，规定了相关基本概念的定义，明确了施行日期。

五、《基本准则》有哪些重大制度理论创新？

《基本准则》是多年来我国政府会计理论研究和改革成果的重要体现，其重大制度理论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构建了政府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政府会计核算体系。相对于实行多年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基本准则》强化了政府财务会计核算，即政府会计

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前者一般实行收付实现制,后者实行权责发生制。通过预算会计核算形成决算报告,通过财务会计核算形成财务报告,全面、清晰反映政府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

二是确立了“3+5要素”的会计核算模式。《基本准则》规定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3个预算会计要素和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5个财务会计要素。其中,首次提出收入、费用两个要素,有别于现行预算会计中的收入和支出要素,主要是为了准确反映政府会计主体的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资源管理能力和绩效。同时,按照政府会计改革最新理论成果对资产、负债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

三是科学界定了会计要素的定义和确认标准。《基本准则》针对每个会计要素,规范了其定义和确认标准,为在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层面规范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基本原则,保证了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特别是,《基本准则》对政府资产和负债进行界定时,充分考虑了当前财政管理的需要,比如,在界定政府资产时,特别强调了“服务潜力”,除了自用的固定资产等以外,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资产、文化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和自然资源资产等纳入政府会计核算范围;对政府负债进行界定时,强调了“现时义务”,将政府因承担担保责任而产生的预计负债也纳入会计核算范围。

四是明确了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属性及其应用原则。《基

本准则》提出，资产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和名义金额，负债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同时，《基本准则》强调了历史成本计量原则，即政府会计主体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这样规定，既体现了资产负债计量的前瞻性，也充分考虑了政府会计实务的现状。

五是构建了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基本准则》要求政府会计主体除按财政部要求编制决算报表外，至少还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并按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强调，政府财务报告包括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构建了满足现代财政制度需要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

六、《基本准则》的实施将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带来哪些显著变化？

《基本准则》是政府会计领域一次重大的制度变革，实施《基本准则》对于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单位）财务和会计管理将带来以下显著变化：

一是将进一步规范单位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基本准则》要求按收付实现制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进行会计核算，按权责发生制对资产、负债、净资产和收入、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各个会计要素的确认、

计量和列示等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有助于行政事业单位对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全面、规范地会计处理，不断提升单位会计信息质量。

二是将夯实单位财务管理基础，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实施《基本准则》，有助于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各项预算管理要求，规范收支行为，夯实预算管理的基础，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全面、真实反映增量和存量资产的状况，夯实单位资产管理的基础，完善控制国有资产流失的管理制度，提高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有助于单位严格落实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增强公共管理意识，实现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促进单位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将准确反映单位运行成本，科学评价单位绩效。《基本准则》要求单位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项耗费，如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并要求编制收入费用表，合理归集、反映单位的运行费用和履职成本，从而有助于科学评价单位耗费公共资源、成本边际等情况，建立并有效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升单位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四是将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提高单位财务透明度。《基本准则》要求单位在编制决算报告的同时，还要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告，全面反映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各部门还要按规定合并所属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部门合并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部门整体财务状况，并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和公开。《基本准则》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单位财务透明度。

（来源：会计司网站）

“三证合一”有关政策解读

2015年10月1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全面实施。什么是“三证合一”？开办企业还需到质监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证吗？国家工商总局对“三证合一”有关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

1、什么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指按照“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模式，将原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2、“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的“三”和“一”分别指什么？

“三证合一”中的“三”是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个证照；“一照一码”中的“一照”是指新营业执照，“一码”是指统一代码。

3、“统一代码”是什么？

统一代码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国家标准委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GB32100-2015）赋予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识别码，共18位，由五部分构成，其中：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其中工商部门的代码标示为9；机构类别代码1位，其中企业的代码标示为1，个体工商户的代码标示为2，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代码标示为3；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主体标识码9位；校验码1位。

4、“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依据是什么？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

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监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

5、“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内容是什么？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概括起来说就是“五个一”：一是一窗受理。企业登记申请表和登记材料由工商登记窗口受理，质监、税务部门不再受理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申请。二是一表申请。投资者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只需填写一份申请表，向登记窗口提交一套登记材料。三是一照一码。一个企业主体只能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企业主体。四是一网互联。以省级共享交换平台为单位，各省工商、质监、国税、地税等部门通过这个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有效应用。五是一照通用。“一照一码”执照在全国通用，相关各部门均要予以认可。

6、为什么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新注册企业需要到工商、国税、地税和质监等部门分别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申办三个证（照）法规依据不同、提交文件材料也不尽相同。企业需要多次提交申报材料，各部门需要重复性审核，提交材料过多、手续繁琐不仅给企业造成很大负担，而且办理时间较长，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简政

放权、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就是要进一步简化手续、减少审批、减少环节，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7、“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适用的市场主体类型有哪些？

此次“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适用于依法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除个体工商户以外所有市场主体，包括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均简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具体是：

（1）内资公司及其分公司。（2）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3）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4）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5）内资非法人企业。（6）外商投资公司及其公司。（6）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7）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8）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9）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10）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常驻代表机构仍使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在登记证上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还需要发放吗？

自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后，不再发放企业的组织机构

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9、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给企业带来哪些便利？

原来企业需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质监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税务登记证三个证照，需要到三个部门提交材料，多次填表，费时费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只需要到工商部门办理一个营业执照即可，大大节省企业时间，减轻企业准备材料成本等负担。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制度能够简化手续、缩短时限，便民利民，提高效能，有效地推进注册便利化。

10、“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的营业执照与原营业执照有何不同？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新办理的营业执照，承载了原来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工商部门通过实时、自动、即时赋码的方法，按照核准的先后顺序，对新设立企业、变更企业发放加载全国唯一、终身不变的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

11、“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什么意义？

推行“三证合一”有利于推进政府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够简化市场准入手续，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推进登记注

册便利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缩短了企业创办周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企业办证难问题。各部门实现了信息共享，有利于提高失信成本，提升诚信收益，降低违约概率，推动建立完善信用惩戒机制。

12、“三证合一”后，到工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和改革前有何不同？

与以往相比，“三证合一”改革后，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需要提交的材料增加了“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和“核算方式”信息。原来到税务、质监部门办证需要的其他材料不再提交。

13、“三证合一”后，企业手中原有的证照需要更换吗？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设置了过渡期，在 2017 年底前要完成对企业发放和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晚于 2020 年底。过渡期内未换发的证照（包括各地探索试点期间发放的“一照三号”营业执照和“一照一号”营业执照，下同）可继续使用。同时，在过渡期内，企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时，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过渡期后，企业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营业证照不再有效。

14、企业的涉税业务信息如何进行变更和更新？

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核算方式由企业登记机关在

企业办理设立登记时采集。企业成立后，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由企业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变更。

15、“三证合一”后，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和以前有什么变化？

“三证合一”后的企业办理注销时，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在过渡期内，未换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办理注销，仍按原程序办理。

16、“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的新营业执照适用哪些领域、业务？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原需要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银行开户、缴纳社保费、办理房产登记、办理车辆登记等相关事务的，企业持“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都可以办理。根据改革要求，各相关部门都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后的营业执照在各地各领域互认互通，确保改革各个环节畅通无阻。

17、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后，在办理变更登记或申请换、补、增、减营业执照时，申请人的原有证照遗失的，如何处理？

申请人遗失证、照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的遗失公告报样。

18、“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新设企业办理营业

执照和原有企业换发新营业执照有何区别？

对于改革实施后新设立的市场主体，由工商部门在其办理注册登记时发放加载了统一代码的新营业执照，统一代码由各级工商部门窗口实时生成、自动赋码。

对于在改革实施前已设立的市场主体，需要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区别情况分别核发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收缴其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并归档。

19、什么是联络员？在设立登记、联络员变动时，如何操作？

联络员是负责本企业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及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事项的具体经办人。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设立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填写联络员信息表。联络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20、什么是清税证明？

答：清税证明是指已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由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的证明。

21、“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通过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是使用注册号查询还是使用统一信用代码查询？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通过公示系统查询企业

信息，对于已有统一代码的，使用统一代码进行查询；对于尚未换发新营业执照、没有统一代码的，使用注册号进行查询。

（来源：《中国工商报》）

【他山之石】

注册会计师执业怎样才能免“过劳”、不“太累”

社会审计行业恢复重建以来，广大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勤勉执业，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作出了不朽贡献。但当前由于各种原因，相当数量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助理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过劳、太累现象。这种情状已较为严重地影响到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士的事业发展、身体健康及家庭生活，降低了社会审计行业对社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与行业的科学发展相悖。那么，如何使注册会计师在执业活动中负荷适当而不至于“太累”呢？

一、分析注册会计师“太累”的形成原因

据调查了解，之所以造成注册会计师执业“太累”，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点：

- 1、人本意识需要加强，发展理念需要优化。
- 2、目标设定不尽科学合理，个别机构及人员存在着目标过高、对业务过分渴求等情况。

3、审计策略选择不当，审计工作的效率不足。有些情况下能够直达目标的，却由于安排不当而采用了“震荡”逼近法。个别情况下存在着“一将无能、累死千军”的现象。

4、行业生产关系需要继续优化。某些执业机构内部的经营管理者与一般执业人员利益协调不当。各事务所之间竞争有余，协作不足。

5、不正当竞争造成行业内斗内耗，加重了执业人员负担。

6、某些审计人员执业技能不高，职业判断力不足。

7、审计手段相对落后，未能充分实现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

8、审计组内部缺乏策略方法及职责分工上的良好协同，有时存在着业务人员的频繁更替，致使工作量不必要地增加了，降低了审计的效率效果。

9、相当一部分行业执业人士对改善过劳问题缺少信心，缺乏手段。

二、几点建议

1、树立以人为本、着眼长远、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人合”组织，“人”是最重要的资源，是事务所生存和长远发展之基。执业机构经营者、管理层应当立足于维护好这个最重要的资源，切身实地为所内的执业人员谋福祉，为他们的生活及健康着想，为他们的执业生涯发展着想，绝不能“竭泽而渔”。我们应当立足以事业留

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切实地爱护、保护、体恤他们的血肉之躯，包括为他们的家庭、生活着想，对他们葆有同事、同志、同仁之情。在工作任务的承接及安排方面，应充分考虑到事务所执业人员的时间资源和胜任能力，并切实遵循劳动法等有关保护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在“适度从紧”的框架安排下，通过合理规划，使同志们的工作张力松紧适度，劳逸结合，少疲惫，不过劳。正确处理体力及智力方面的“充电”与“放电”关系，做到学习、休息和执业、劳动的合理配置、相互促进。

2、设定合理的目标，不追求不切实际的幻想，不承接不能胜任的工作。选择是人生最大的智慧，人生最大的痛苦是追求不切实际的目标。在追求审计业务总量、年度业务收入总额、工资薪酬增长等目标时，应当立足于积极稳妥，即常说的“跳起来够得到”。在具体审计项目中，应当拟定科学合理的审计风险的可接受水平，确定程度适当的可容忍误差。知有所止，不将自己“迷失在细节中”。

3、在审计工作中选用适当的审计策略。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也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中需要正确运用的大智慧。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当“苦干加巧干”，“巧干减苦干”。如合理选用主要证实法、较低的控制风险评价水平法；正确运用好风险导向审计准则，做好控制测试、实质性测试的良好结合。立足有取有舍，整体最优。对专家、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内审人员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工作进行合理利用，在保

证审计质量情况下，较大幅度地节省审计资源，减轻工作压力。

4、着力理顺执业机构内部的生产关系。通过机制制度引导，使工作忙闲不均、责任不协调等现象得到较大程度的消除，使行业生产力跃上一个新台阶。在执业机构内部，应推行人和、心和、志和、事和的事务所文化。合理设定薪酬分配机制，既拉开档次，体现多劳多得，也注意合理调节收入，保障公平。在制度设计中应当贯彻“边际收入递减”原则，既让勤劳敬业的奉献者能够劳有所获，适当的“富起来”，也要注意使全所执从业人员都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分配制度科学调节，促使大家“共同富裕”。避免因制度设计不科学而鞭打快牛，导致部分执从业人员太累和过劳。执业机构的工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发挥作用，以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

5、自觉、主动地与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坚决的和必要的斗争，维护执业环境，节制及避免无谓的内斗内耗。从很大程度上来讲，我们注册会计师行业内的不正当竞争就是导致业内人士“靡室靡家，不遑起居”的作乱者。不着力清除这些作乱行为，不形成“良币驱逐劣币”的机制，广大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就不能在良好的执业环境里稳定生活，就不能健康执业，太累、过劳现象就很难消除。

6、学深吃透审计准则的精髓，提升职业技能，提高职业判断力。审计准则是指导我们高效快捷地达到审计目标的

准绳，是指导社会审计工作的科学的方法论。精准地掌握审计准则并熟练运用，将能够更大程度地减少资源付出，保证审计质量。在进行具体审计项目的计划及实施时，应有针对性地确定审计重点，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精当实施风险评估，并实施恰当的进一步程序。不可不问业务性质和委托目的，千篇一律地按年报审计来实施审计程序，增加不必要的工作量。既要避免审计不足，也应避免审计过量、过度，防止程序冗余。

7、实现审计手段的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以“利其器”来促进“善其事”。合理运用审计作业软件、审计管理软件、录音摄像手段等辅助工作，合理借力。充分利用一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来高效率地完成审计工作，把我们从繁重的文牍工作中解放出来，使我们能够有充分的时间用于专业判断和自身能力建设。

8、在事务所建设及外勤审计中充分打造和发挥团队精神，做到有分工有协作，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形成协同效应、规模效应、整体效应。节省人力物力财力等审计资源，减轻、节省工作投入量，缓解执业压力。合理组织协调，使项目组成员避免和减少重复劳动。

9、保持健康体魄，增强抗压能力。如通过锻炼身体，注意卫生，合理饮食，充足睡眠，定期体检，避免不良生活习惯等，打造出一流的体魄，旺盛的精力，以应对既有压力带来的工作挑战，“相对地”减轻工作压力和疲劳感、疲惫

感。

10、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保持稳定乐观的良好情绪，保持心理健康。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需要付出较多“心力”，因此我们应当坚持职业操守，避免审计风险，拒绝侥幸心理，通过“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减轻心理压力。在避免和解除身体倦怠的同时，着力于防止“心的疲惫”。

（摘自《江苏注册会计师》杂志）

如何利用管理会计在中小企业的适用性问题 拓展事务所业务？

管理会计主要是通过一系列专门方法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整理、计算、对比和分析，使企业各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对日常发生的一切经济活动进行规划与控制，并帮助企业领导作出各种决策的一整套信息处理系统。它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最终目的。当前，我们中小企业发展较快，特别是现阶段新三板上市形势较好，很多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看到了商机，希望通过规范企业，以谋求发展之路，但由于目前中小企业受技术、人才、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管理会计在企业中的应用存在较多问题。本文主要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在改进中事务所如何把握商机开拓事务所业务。

一、管理会计在中小企业的适用问题

(一) 理论研究不能满足企业个性化管理需求，可操作性差

管理会计的基础理论本身来源于国外，目前我国管理会计的理论研究大多还局限于对国外文著的翻译或对部分大型国有企业的研究分析，较少的结合我国的国情，特别是结合现阶段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总结出行之有效的一套方法、体系。由于没有成套的体系支撑，脱离了中小企业的管理需求，目前在中小企业真正运用管理会计来指导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的寥寥无几。

(二) 管理会计的人才不足

管理方法的落实需要人实施，所以管理会计在企业的运用关键是企业领导人及财务人员的素质问题，就目前中小企业的情况看，企业领导人的财会知识相对较少，企业财务人员的结构层次整体不高，学习能力不强，很难将现行的会计前沿知识真正地运用到实际的管理工作中去。目前中小企业管理层更多的根据以往经验，注重眼前利益，在制订经营决策分析、进行成本控制时，重点关注企业内部环境及现有产品的降本节流等问题，从而忽视了对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外部环境的变化对企业长期发展的影响。

(三) 管理会计缺乏良好的环境支撑

目前中小企业大多发展时间较短，内部控制体系极不健全，大多是“一言堂”、“作坊式”，管理会计在企业的运行

中不具有可行性，加上部分经营管理者根据经验判断惯性地认为以前自己管理得很好，企业也得到了发展，导致对管理会计的重视度不够。

二、抱紧商机，开拓业务

管理会计在中小企业的运用中正是有了以上的适用性问题，加上管理会计较财务会计本身具有的灵活性等特征，中小企业要用好管理会计来指导经营决策变得举步维艰。企业要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管理会计的技术、人员、环境等各方面的问题从时间、经验上都不允许，这就为事务所开拓此部分市场业务找到了商机。

（一）定制企业管理会计体系

对于每个中小企业而言，其生产的模式或者经营的方式具有独特性，管理会计的运用不可能照搬现行的理论体系，对于我们事务所而言，我们恰好可以承接此类项目，在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对企业的产品特点、发展规划、管理体系等进行深入研究后，在现行的管理会计理论基础上，为企业量身定制一套适宜其自身发展、管理需求的管理会计体系，用于企业的战略决策、经营管理、业绩考核，让管理会计真正地参与到企业的经营决策中去，发挥经济效益。

对于事务所而言，不但要加强拓展管理会计体系建设业务，而且要及时对企业应用管理会计成功的案例进行归纳总结，形成案例库，这不但可以加快推进管理会计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运用，而且可以让同质性业务具有参考性和复制性，

从而缩短了事务所业务周期，降低了业务成本，让事务所更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二）定制培训人才

加强对管理会计人员队伍的教育培训是管理会计运行是否有效的关键，对每个中小企业人员来说，社会培训很难具有针对性。事务所可以承接此部分业务后，利用事务所人员素质的优势，采取两个模式进行人才培养：一方面结合中小企业的自身特点，对管理会计参与人员从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出发进行针对性培训，培养企业的管理会计的自运转能力；另一方面，可以向企业选派管理会计咨询师，对企业的管理会计进行“一对一”指导、运行，并同时培养一批管理会计实操人员，从而达到企业管理会计人才培养的目的。

（三）定制内部控制体系

管理会计的运用需要良好的应用环境，所以企业应加快改革，建立科学的现代化企业制度。但中小企业本身很难全面、系统地对内控体系进行建设，作为事务所我们可以承接中小企业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从了解企业内外部环境、经营特点、战略等方面分析企业存在的经营风险，为企业梳理内部控制流程，协助企业建立自身的内控体系，为企业管理会计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摘自《陕西注册会计师》杂志）

探讨企业重组中特殊税务处理的“重复征税”问题

2009年4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该文明确了企业重组的定义、类型、重组中涉及税收的处理及相关税收优惠，首次提出对企业重组涉税事项的“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两种办法，并引入了“计税基础”这一重要概念。59号文的制定，旨在通过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减轻重组各方税收负担。在企业并购活动频繁的今天，成为企业税收筹划的关注重点。

一、基本概念

（一）一般性税务处理

是指重组交易各方在交易中确认产权（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并以公允价值确定产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二）特殊性税务处理

是指对出于合理商业目的企业重组行为，若符合相关条件（产权或资产收购比例不低于75%（现为50%），受让方的股权支付比例不低于85%等），可采用特殊税务处理方法：重组交易各方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产权（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方取得受让方股权

的计税基础，是以被转让的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一般为产权或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的。

受让方取得产权（资产）的计税基础，也是以该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在重组业务中，交易各方必须保持税务处理方式的一致性。

（三）计税基础

是指企业在产权（资产）的使用和最终处置时，允许作为成本或费用于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金额。

二、特殊税务处理中的“重复征税”

企业在重组业务中采用 59 号文的“特殊税务处理”方法，虽在重组当时，对企业的税务成本起到了递延效果（重组当时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从产权（资产）的整个交易过程来看，却带来了企业重组各方总体税赋的实际增加，也就是“重复征税”。现通过以下案例分析来阐述论点：

（一）案例情况

A 上市公司向 B 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 7.43 元/股），以其为对价股权收购 B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X 公司。X 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7450 万元，净资产公允价值 37150 万元。

假定，该收购业务满足 59 号文中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完成收购后，B 公司以 7.43 元/股售出 A 公司全部股票，A 公司以公允价值 37150 万元将 X 公司股权出售给 C 公司，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为简化处理，本例中不考虑

交易资产的再增值、流转税费及 A 公司持有 X 公司阶段的 X 公司的资产折旧)。

1、各交易环节企业所得税赋

A、按“一般性税务处理”

(1) 产权收购环节

A 公司向 B 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产生资本溢价，应增加资本公积，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A 公司取得 X 公司的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产权公允价值确定，为 37150 万元；B 公司出售 X 公司股权，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37150 - 27450 = 9700$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B 公司完税后，其取得 A 公司股票计税基础以被收购产权公允价值确定，为 37150 万元。

(2) 受让产权转让环节

A 公司以公允价值转让 X 公司股权，取得转让收入 37150 万元，与计税基础一致，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公司以 7.43 元/股售出 A 公司股票，取得转让收入 37150 万元，与计税基础一致，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B、按“特殊性税务处理”

(1) 产权收购环节

A 公司取得 X 公司的股权的计税基础是以被转让的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即账面价值确定的，为 27450 万元。A 公司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B 公司取得 A 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也是以被转让的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即账面价

值确定的，为 27450 万元。B 公司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也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受让产权转让环节

A 公司以公允价值转让 X 公司股权，取得转让收入 37150 万元，由于 X 公司股权计税基础为 27450 万元，因此 A 公司应确认转让所得 9700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B 公司以 7.43 元/股售出 A 公司股票，取得转让收入 37150 万元，B 公司持有 A 公司股票的计税基础为 27450 万元，因此 B 公司也应确认转让所得 9700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

2、结论

上述案例中，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下，交易各环节企业所得税赋如下表所示：

由上可见，在整个产权交易中，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时，在产权收购环节纳税。由交易一方，即转让方 B 公司，于转让 X 公司股权时，确认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在受让产权（股权）转让环节纳税，交易双方均需缴纳：即除 B 公司在转让 A 公司股票时，应确认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外，A 公司转让 X 公司股权时，也应确认转让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425 万元，交易双方合计纳税 4850 万元。

对交易对象 X 公司而言，虽然 X 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9700 万元，但 X 公司并未对增值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无

论采用何种税务处理办法，X 公司的资产计税基础仍为账面价值 27450 万元。

（二）案例结果分析

1、从企业角度看，在重组中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转让方可通过递延纳税方式，取得时间价值上的利益，但却带来了受让方实际税赋的增加。从税务角度看，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以非现金支付手段为主的产权（资产）转让行为，在转让当时，即使资产（产权）评估有增值，但该部分增值收益未真正实现，因此不需纳税。待增值收益真正实现时，再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该部分产权（资产）增值收益的企业所得税仅是缓征而非免征。

2、同一重组业务，采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根据税法规定，转让方应于转让产权（资产）当时确认转让所得或损失，转让方完税后，受让方取得的产权（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确定。即对被转让产权（资产）的增值收益，仅转让一方纳税。

采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受让产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是以被转让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的，无论在资产收购环节或受让资产转让环节，计税基础均保持不变。转让方转让股权时，应以转让价格扣除“计税基础”后纳税；受让方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按资产的“计税基础”计提的折旧；若受让方转让产权（资产），可税前扣除的也是“计税基础”。当转让方增值收益真正实现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后，

税法上并未规定，受让方的“计税基础”可作相应调整。也就是说，当转让方转让受让方股权，对增值收益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受让方计提资产折旧或转让产权（资产）的计税基础仍保持不变，受让方仍需对该部分增值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也就是本文所说的“重复征税”。

三、启示和建议

59号文的出台，明确了企业在重组业务的涉税处理和税收优惠，使企业有据可循。既强调了税收政策“中性”，又增加了“可操作性”，对促进企业并购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但若对于同一经济业务，仅由于企业采用税务处理方法不同，而产生不同的税赋，则有违税制公平的原则。为解决特殊性税务处理中的重复征税问题，可通过调整受让产权（资产）的计税基础的规定来避免，具体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

（一）规定转让方取得受让方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的产权（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的；受让方取得产权（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该产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二）明确当转让增值收益真正实现，且转让方已缴纳缓征税款后，受让方可根据该项产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调整计税基础，产权（资产）的增值收益仅在真正得益一方纳税。

在目前的政策情况下，企业重组各方应结合重组目的，对取得产权（股权）的处理方式、拟持有产权（股权）时间的长短、递延纳税的时间价值、重复纳税等因素，综合考虑，

审慎选择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方式。

（摘自《重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杂志）

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各市（州）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各会计师事务所（电子版）
